

证券代码：600360

证券简称：华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5

债券代码：122134

债券简称：11 华微债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
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22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按照《一次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